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鍾政曄

被告 黃上人

訴訟代理人 黃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11時45分許，駕駛其所有，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北濱公路內側車道往萬里方向行駛，途經北濱公路澳底橋前，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慢字標線路段應減速慢行，並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竟因酒後駕駛車輛失控，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適訴外人吳賜正(下逕稱其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直行於對向道路，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迎面撞擊，致吳賜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頭全毀，吳賜正並受有頭頸胸腹部多處外傷、寰枕關節脫臼、多處胸肋骨骨折、多器官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經急救後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宣告死亡，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1

01 3號案件提起公訴。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
02 約給付死亡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吳賜正之
03 繼承人，而本件事務發生當時，被告之血液酒精濃度高達0.
04 106%，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5 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
06 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
07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保險金後，
08 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向被保險人之請求
09 權。本件事務既因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自應依上開規定負賠
10 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被告於系爭事
14 故雖有過失，惟被告並無酒駕，因系爭事故現場並無酒測，
15 而事後抽血送法醫研究所做成之鑑定書檢驗方法有問題且血
16 液檢體已銷毀，應僅供偵查參考，不得作為證據。又初判表
17 之記載亦不得作為訴訟求償之完全依據，本案應待刑事判決
18 確定再審理。

19 三、經查，被告於112年2月11日11時4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
20 北濱公路內側車道往萬里方向行駛，途經北濱公路澳底橋
21 前，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慢字
22 標線路段應減速慢行，並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竟因駕
23 駛車輛失控，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適訴外人吳賜正駕駛車
24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直行於對向道路，因閃避不及
25 而與被告迎面撞擊，致吳賜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6 用小客車車頭全毀，吳賜正並受有頭頸胸腹部多處外傷、寰
27 枕關節脫臼、多處胸肋骨骨折、多器官裂傷等傷害，經急救
28 後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宣告死亡，又被告於同日下午1
29 時58分許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下稱基隆
30 長庚醫院）急救時，經採集血液以酵素檢驗法檢驗，其血液
31 酒精濃度為0.121%，嗣再送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

01 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即甲醇、乙醇、丙酮HS/GC/FID定
02 量分析法）為確認檢驗，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達0.106%，並
03 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起訴書認被告
04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而提起公訴；又原告已依強制汽車
06 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給付死亡給付保險金200萬元予吳賜
07 正之繼承人等事實，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8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
10 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
11 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險領款同意書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起訴書、
13 基隆市警察局113年4月12日基警交字第1130031094號函附之
1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5 調查筆錄、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基隆長
16 庚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
17 定書、基隆長庚醫院112年5月17日長庚院基字第1120500060
18 號函、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基隆市
1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彩色照片、
20 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1 取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112年度相字第66號案
22 卷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
28 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
29 車之車道內；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30 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90條第1項亦
31 分別定有明文。第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

01 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分向限制線為雙黃實線，道路交通
02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第2項復分別有所明
03 定。再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
05 點零三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
06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汽車，本應注意上開規
07 定，而依前揭基隆市警察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所
08 載，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
09 油，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
10 線之路段，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且飲酒後不得駕車，而依
11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酒
12 後駕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而迎面撞擊吳賜正駕駛之車牌
13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
14 失。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現場並無酒測，而事後抽血送法醫
15 研究所做成之鑑定書檢驗方法有問題且血液檢體已銷毀，應
16 僅供偵查參考，不得作為證據，且初判表之記載亦不得作為
17 訴訟求償之完全依據，故被告並無酒駕云云，惟查，有關血
18 液酒精鑑驗等相關事項，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前就上開血液檢
19 驗方法與酵素檢驗法之差別及準確度，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
20 所，經該所以112年6月5日法醫毒字第11200212380號函覆略
21 以：「一般醫院急診用以檢測酒精之儀器多使用生化酵素分
22 析法，必需再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確認，始能供為法庭上
23 之證據，而一般刑事鑑識實驗室係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來
24 檢驗血液酒精濃度，該法利用層析管柱將待測物分離，依其
25 滯留時間不同而區分待測物，準確性高且干擾少，為目前世
26 界各國刑事鑑識及法醫毒物單位檢測血液酒精濃度所使用…
27 查貴署所詢案件為本所112年法醫毒字第1126100745號案
28 件，送驗血液檢測出酒精106mg/dL(即0.106%)，本項檢驗
29 所使用方法即為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見臺灣基隆地方檢
30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偵查卷宗第35頁)，足見前揭血
31 液酒精濃度檢驗採用之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不僅為世界各

01 國刑事鑑試標準檢驗方式，且準確性高，誤差可能性小，被
02 告僅以與檢驗方式無關之檢體保留與否問題，空言指稱法醫
03 研究所之鑑定書檢驗方法有問題，惟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
04 止，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抗辯自非可
05 採。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6 之注意，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侵
07 權行為與吳賜正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事故
08 之發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又辯稱本件應待
09 刑案部分確定後再進行云云，惟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
10 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易言之，刑事
11 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
12 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
13 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
14 所不許（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674號、49年台上字第929
15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有關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雖經基
16 隆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尚在本
17 院刑事庭審理中，然本院經調查證據結果，認被告之過失責
18 任已明確，自無待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

19 五、次按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
20 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
21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
22 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23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
24 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目
27 的，乃飲酒後駕駛為法律所明文禁止，被保險人明知該禁止
28 規範猶執意酒後駕駛而致肇事，無異於「自陷於風險」之行
29 為，為維持保險契約最大善意原則，且避免濫用強制汽車責
30 任保險而適度控制危險，併考量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保障之
31 迅速性，由保險人先對其為保險給付後，再向該惡意行為之

01 被保險人（加害人）為求償，以使其負起終局之賠償責任。
02 保險人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係基於受害人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權。是其適用之前
04 提係建立在保險責任事故發生，受害人對被保險人有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保險人依同法履行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後，因法定
06 債權移轉所受讓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受害人）對被保險
07 人（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始得向被保險人
08 求償。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09 0.106%，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血液
10 中酒精濃度0.03%等事實，業如前述，被告仍駕駛原告所承
11 保系爭車輛致訴外人吳賜正死亡，揆諸上開規定，吳賜正之
12 繼承人自得向原告請求保險給付，原告並得於對吳賜正之繼
13 承人為保險給付後，代位請求權人吳賜正之繼承人向被告請
14 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金額。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0,8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
22 告之。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